

证券代码：839907

证券简称：贺斯特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 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徐军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2021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简称《报告》），《报告》对2021年度监事会工

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制订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要点。现将《报告》提交各位监事审议表决。如获通过，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请各位监事予以审议并进行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监事，一

名职工监事，根据《公司章程》对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徐军、蒋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另行选举。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审计报告。现根据已审验的财务报表，制作了《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各位监事对本议案予以审议表决。如获通过，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在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公司拟定了《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请各位监事予对本议案以审议表决。如获通过，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1,233,322.21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5,929,890.82 元。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的审计服务，现该项服务已经完成。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审计的要求，为使公司的审计工作具备连续性，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1.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 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1月2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列报。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同口径进行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